**2021年开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和谐稳定，维护国家统一。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由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未设二级机构，已纳入预算的只有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民族宗教事务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宗教、民族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1.96万元，下降14.6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数18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4.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1.96万元，下降14.6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52万元，占87.16%；社会保障和就业14.33万元，占7.69%；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占5.1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57.9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民族工作经费14.25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民族联谊会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维稳工作；宗教工作经费14.2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维稳、宣传教育。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46万元，降低29.9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不变。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0.5万元，拟开展民族宗教界人士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按照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开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整体支出18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95万元，项目支出28.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项目2个，涉及项目支出28.5万元，其中：民族工作经费14.25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特色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民族联谊会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维稳工作；宗教工作经费14.2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维稳、宣传教育。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